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方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牛文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牛文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制定的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军

谷琛

肖杰

日期：2022年8月8日